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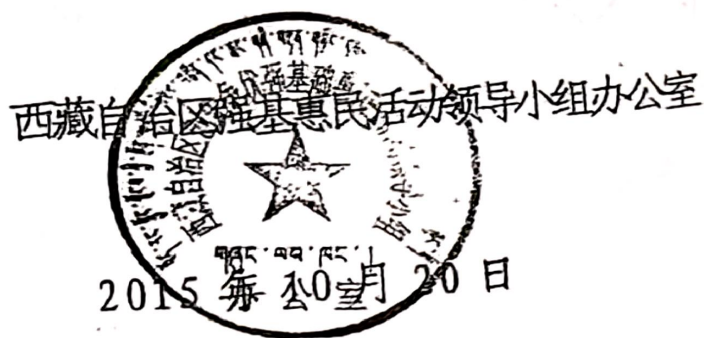
西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强基惠民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藏卫发〔2015〕262号

关于印发促进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工作暂
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卫生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强基惠民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现将《促进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25日印发

促进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提高人均期望寿命，结合西藏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二条 到2020年，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到80/10万以下；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低到12‰和16‰以下，住院分娩率提高到95%以上。

第三章 主要措施

第三条 加强健康宣传教育。加大对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奖励政策和孕产期保健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农牧民群众树立科学的就医理念，为推进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四条 建立健全台账资料。深入调研摸底，全面掌握农牧区孕产妇动态数据及基本情况，定期入户或电话访视孕妇孕情变化，动态监测高危孕妇；组织引导孕妇到医疗保健机构建立健康档案，并按期进行产前健康检查。

第五条 提高补助和奖励标准。进一步提高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和孕产妇及护送者一次性奖励标准。

（一）补助和奖励对象：农牧区孕产妇。

（二）补助和奖励标准：农牧区孕产妇在享受住院分娩费用全额报销政策的同时，享受一次性住院分娩补助，补助标准由现在的每人 500 元提高到每人 1000 元。对住院分娩的农牧区孕产妇及护送者（一名家属、一名村医）分别给予 50 元奖励。提前住院待产的；待产期间按每天 30 元给予生活补贴。

（三）经费来源：一次性住院分娩补助经费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不足部分由自治区财政配套解决；农牧区孕产妇及护送者奖励经费由自治区和地市财政分别按每人 30 元和 20 元承担，各地市可根据自身财力适当提高奖励标准，但不得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住院待产生活补贴根据实际住院天数确定，由自治区财政按人均 10 天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自行解决。

（四）资金管理：农牧区孕产妇一次性住院分娩补助、护送者奖励和待产生活补贴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账管理。坚持公开公正、专款专用、严格审批的原则，实行县（区）卫生计生

生部门负责人“一支笔”审核制度，严格执行补助奖励范围和标准，确保住院分娩的农牧区孕产妇合理受益。

第六条 建设中心乡镇医院和移动医院。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农牧区流动，逐步延伸医疗服务范围，为农牧区孕产妇和婴幼儿诊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加大农村订单式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力度，配齐配全必要的医疗人员、医疗设备和医药用品，提高中心乡镇医院和移动医院助产服务能力。

第四章 责任分工

第七条 自治区发改委负责把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幼儿死亡率、提高人均期望寿命三大指标纳入西藏自治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积极争取国家发改委有关项目、资金支持。

第八条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对提高住院分娩补助和奖励标准的督促实施；地（市）、县（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抓好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专项补助和奖励资金的发放与信息报告公开工作。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和奖励资金的落实。

第十条 各级强基惠民活动办公室负责将此项工作纳入驻村工作年度考核目标任务。驻村工作队负责配合做好孕产妇住院分娩的宣传教育、调研摸底等相关工作，工作队所驻村出

现孕产妇在家分娩、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情况的，一律不得参与评先评优。各级强基惠民活动巡回检查组要把促进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工作作为巡回检查的重要内容，对出现孕产妇、婴幼儿死亡的及时报上级强基惠民活动办公室，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一条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完善危急症孕产妇抢救措施，全面开通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公布 24 小时急救电话，强化产科、儿科专业人员值班接诊制度，确保急救药品、设备时刻处于应急状态，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紧急救治和转诊能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